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93号

## 关于泗县2023年第5批次城镇、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泗县2023年第5批次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泗县泗水街道大刘社区，丁湖镇吴圩村，山头镇骆庙村，长沟镇长沟村，黑塔镇黑塔村，泗城镇关庙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.6722公顷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泗县人民政府